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
水标段）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211-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211-XM001-2
2.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641.6359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41.63591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房山区 2026 年城 市园林绿地 养护项目 (滨水标 段)	641.63591 1	1 项	养护总面积 519661.9 平方米，养护范围内绿地养护以及绿地附属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的工作，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老树复壮、树木扶正、浇水排涝、施肥追肥、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间株定株、移植间伐、地被种植、清理杂草、根除有害杂草、土盘松土、涂白和架杆、水生植物养护、水体保洁、水体清淤、驳岸和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和维修、基础设施维护、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和整理和冬季扫雪除冰、绿地保洁和林地卫生、垃圾收集和清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和森林防火、治安巡逻和林木保护、防止人畜为害和应急救援等、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预算总额的 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完成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3 供应商须保证如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以上且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041 号

2. 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料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7.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8. 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进行融资。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房财采购〔2020〕149号）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执行。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0.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0.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0.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0.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0.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 刘硕 010-89371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 马慧、于佳淼、张爽、田丹丹、刘晓平、黄嘉一 010-5335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慧、于佳淼、张爽、田丹丹、刘晓平、黄嘉一

电话: 010-53352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年 <u> </u> / 月 <u> </u> / 日 <u> </u> / 点 <u> </u> /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年 <u> </u> / 月 <u> </u> / 日 <u> </u> / 点 <u> </u> /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按暂定工作量计算本项目总最高限价 6416359.11 元，其中完善政策生态林区级配套养护费最高限价 956572.01 元，城市绿地养护费最高限价 5459787.10 元，供应商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养护工作量以结算时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01 包： <u> / </u>； … 包：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网上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请供应商提前登录系统按时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u>（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选择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u> <u>（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低于 40%；</u> <u>（3）其他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35208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下浮65%后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所有费用。 收款账号：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30	
1	业绩	15	提供同类或相关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1）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1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10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得7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得4分。 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人员团队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得0分。
二	技术部分	60	
4	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编制方案	10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养护管理内容细致全面，具备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养护管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得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保障措施得当，风险防控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得当，风险防控一般、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得7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风险防控较差、相关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较低，存在关键性瑕疵，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安全生产和文明养护措施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和文明养护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 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和文明养护措施，针对性较强，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 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养护情况，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的，应急响应速度快的（包括①目标②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应急故障响应流程④预防措施⑤应急策略等）得10分； 提供了内容简略、可行性较低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应急响应速度慢，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措施可行性差，有严重缺陷得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养护、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10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7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实施性，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三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备注：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

项目背景：为不断提升城市绿地管理水平，全面促进绿化美化建设，巩固绿化建设成果，2026 年将全面提高专业绿地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城市绿地管理工作，以“城市绿化上品味”为统领力，争营造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的区域环境。

管护面积：养护总面积 519661.90 平方米，（其中：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面积 776.01 亩；设施维护陆地总面积 519661.90m²；绿化养护总面积 471395.77m²。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416359.11元，其中：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费956572.01元，城市绿地养护费5459787.10元。

养护等级或标准：暂定养护等级详见养护经费明细表。

其他说明：本项目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最终中标单位确定开始实施之前的运维工作由 2025 年服务单位代为养护，期间的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相应费用标准由中标人向 2025 年代为养护的单位进行支付（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即默认遵循且认可该内容）。

★暂定养护和管理范围、面积及最高限定单价如下：

绿地养护经费明细表

序号	绿地名称	总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养护标准 元/m ²	养护费用 (元)	陆地面积 (m ²)	设施 维护 标准 元/m ²	维护费用 (元)	安保人员 (人)	安保费用标 准元/人年	安保费用 (元)	总养护费 (元)	备注	完善政 策生态 林 (亩)
1	长阳公园	519661.9	471395.77	8.53	4021005.918	519661.9	0.73	379353.187	29	69517.24	2016000	6416359.11		776.01
合计		519661.9	471395.77		4021005.918	519661.9		379353.187	29	69517.24	2016000	6416359.11		776.0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管护周期：1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1.3 招标范围：养护范围内绿地养护以及绿地附属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老树复壮、树木扶正、浇水排涝、施肥追肥、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间株定株、移植间伐、地被种植、清理杂草、根除有害杂草、土盘松土、涂白和架杆、水生植物养护、水体保洁、水体清淤、驳岸和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和维修、基础设施维护、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和整理和冬季扫雪除冰、绿地保洁和林地卫生、垃圾收集和清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和森林防火、治安巡逻和林木保护、防止人畜为害和应急救援等、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支付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付款通知，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2、进度款支付

(1)付款条件：当期中期计量审核完成，双方已签字确认计量金额。甲方季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或不合格项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乙方已提交当期养护工作统计报表、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合规发票。

(2)付款比例及时间：进度款按当期审核确认计量金额的70%支付。甲方在计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付款通知，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3、结算款支付

(1)付款条件：项目养护期满（2026年12月31日），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管护内容。

甲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率 $\geq 90\%$ ，且养护期满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养护总结报告、全套档案资料、最终计量汇总

表等，且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已按要求移交养护范围内的植物、设施及相关资料，无遗留问题。

4、付款比例及时间

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进度款）。

5、养护空档期绿地代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甲方按照考核要求，对招标空档期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合格后，由养护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分别将所需材料报送甲方、乙方审核通过后，由中标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代管单位（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接受甲方和市园林绿化局的检查、等级评定及结果认定，并按照等级要求进行养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1.2.2 《北京市绿化条例》

1.2.3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

1.2.4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1.2.5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1.2.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 号）

1.2.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 号）

1.2.8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 号）

1.2.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京绿造发〔2015〕8 号）

1.2.10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市总指办发[2015]30号）

1.2.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号）

1.2.1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号）

1.2.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1.2.14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1.2.15 《房山区城市绿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

1.2.16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说明：本项目适用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性文件。苗木、材料、林木养护和本项目相关都应依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和房山区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补植补造 修枝整形 抹芽除蘖
- 老树复壮 树木扶正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间株定株 移植间伐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 根除有害杂草
- 土盘松土 涂白、架杆
- 水生植物养护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基础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其它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临时保障、应急抢险、“12345”接诉

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2.2 质量要求

2.1 执行《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房山区城市绿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2 在管护期间，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3 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4 供应商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供应商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5 供应商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采购人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供应商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2.6 管护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 验收标准

3.1 管护质量标准

3.1.1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3.1.2 《房山区城市绿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

3.1.3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3.2 检查与验收标准

3.2.1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3.2.2 《房山区城市绿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

3.2.3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说明：上述标准中如有冲突，应按同级别标准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3.3 考核标准

《房山区城市绿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及《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附件：

房山区城市绿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

特级

1. 树木。整体效果：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行道树树冠完整，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生长势：枝叶生长茂盛，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排灌：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5\%$ ，树干受害率 $\leq 5\%$ 。补植完成时间：一周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2. 花卉。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5\%$ ；基本无枯枝、残花。生长势：生长健壮，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排灌：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5\%$ 。覆盖度： $\geq 95\%$ 。补植完成时间：三天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3. 草坪。整体效果：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生长势：生长茂盛。排灌：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5\%$ 。覆盖度： $\geq 95\%$ 。

4. 清理保洁：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5. 附属设施：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6. 绿地巡视：有专业队伍巡视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一级

1. 树木。整体效果：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天内消除。有害生物防治：无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10\%$ 。补植完成时间：两周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2. 花卉。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枯枝、残花量 $\leq 5\%$ 。生长势：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排灌：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有害生物防治：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0\%$ 。覆盖度： $\geq 90\%$ 。补植完成时间：五天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3. 草坪。整体效果：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生长势：生长良好。排灌：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覆盖度： $\geq 90\%$ 。

4. 清理保洁：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5. 附属设施：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6. 绿地巡视：有专业队伍，至少每 2 天巡视一次。

二级

1. 树木。整体效果：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行道树无死树，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5\%$ 。补植完成时间：三周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2. 花卉。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枯枝、残花量 $\leq 10\%$ 。生长势：生长基本健壮，株高基本一致。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5\%$ 。覆盖度： $\geq 85\%$ 。补植完成时间：七天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3. 草坪。整体效果：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排灌：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15\%$ 。覆盖度： $\geq 85\%$ 。

4. 清理保洁：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两日内清理完毕。

5. 附属设施：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 绿地巡视：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3 天巡视一次。

三级

1. 树木。整体效果：90%以上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行道树死树 $\leq 10\%$ ，绿篱缺株 $\leq 10\%$ ，修剪面较平整。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枯死枝 $\leq 10\%$ 。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3 天内消除。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20\%$ ，树干受害率 $\leq 20\%$ 。补植完成时间：一个月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2. 花卉。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20\%$ ；枯枝、残花量 $\leq 15\%$ 。生长势：生长基本健壮，株高基本一致。排灌：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leq 10\%$ 。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20\%$ 。覆盖度： $\geq 80\%$ 。补植完成时间：十天内完成应季补植工作。

3. 草坪。整体效果：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排灌：草坪失水萎蔫面积 $\leq 10\%$ 。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20\%$ 。覆盖度： $\geq 80\%$ 。

4. 清理保洁：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三日内清理完毕。

5. 附属设施：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 绿地巡视：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5 天巡视一次。

屋顶绿化养护标准

1. 养护

1.1 屋顶绿化养护除应遵守本要求外，还应遵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的要求，并达到该标准中特级养护质量标准的要求。

1.2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生长势良好，达到不露黄土。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3 应根据基质的挥发流失及基质中养分的情况适当补充基质，以保证植物良好生长。

1.4 春季应适时补苗，对未及时返青的地方应及时补植，补植时应适当补充基质。

1.5 常绿乔木、落叶小乔木及规格较大的花灌木，冬季要采取支撑、牵引等方式进行固定，并适当修剪，提高抗风能力。

1.6 应适当采取防寒措施，保证植物安全过冬。

1.7 冬季应加强巡视，检修屋顶绿化的各种设施及灌溉系统，及时回水，防止管线冻裂；如遇大雪天气，应及时清除降雪，减轻屋顶荷载。

2. 灌溉

2.1 应根据植物习性及气候条件适时适量浇水。

2.2 简单式屋顶绿化应根据植物种类和季节不同，适当增加灌溉次数。

2.3 花园式屋顶绿化养护管理除参照 DB11-T 213-2022 执行外，灌溉间隔一般控制在 10~15 天。

2.4 如佛甲草、垂盆草等地被植物，因生长基质较薄，在春季来临之前选温度较高、日照充足的天气进行适当补水，促进叶芽萌动。

2.5 灌溉设施必须性能良好，接口处严禁滴、渗、漏现象发生。

2.6 灌溉水不应超过种植边界，不应超过泛水高度。

3 施肥

3.1 为防止植物生长过旺造成对建筑物荷载以及维护成本的加大，在日常养护中应当采取控制水、肥的技术减缓植物生长。

3.2 在植物生长状况较差时，可在植物生长期按照 30g/m² 至 50g/m² 的比例每年施 1~2 次长效复合肥。

4 病虫害防治

4.1 栽植时应选择无病虫害的健壮苗，勿栽植过密，保持植株通风透光，防止或减少病虫害发生。

4.2 及时清理病虫害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3 加强病虫害情况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及时进行防治。在防治方法上要因地制宜、因树、因虫制宜，采用人工防治、物理机械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各种有效方法。在化学防治时，要根据不同病虫害对症下药。喷布药剂应均匀周到，应选用对天敌较安全，对环境污染轻的农药，既控制主要病虫害的为害，又注意保护天敌和环境。

4.4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有机汞化学农药，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 修剪与间移

5.1 必须严格控制植物高度、疏密度，控制其生长速度，以保证屋顶绿化的安全性。

5.2 应及时修剪乔木和花灌木、控制植物高度，适当缩小树冠，保持根冠比平衡。

5.3 修剪应在植株秋季落叶后和春季发芽前进行。

5.4 必须控制植物的疏密，避免因植物生长形成的屋面活荷载增大对建筑物安全产生隐患，必要时应对植物进行间移，以保证建筑物安全。

6 中耕除草

6.1 除草应在整个杂草生长季节内进行，以早除为宜。

6.2 除草要对绿地中的杂草彻底除净，并及时处理。

6.3 在中耕除草时不得伤及植物根系。

7 其它

7.1 应定期检查屋顶排水系统，及时清理故枝落叶，防止排水口堵塞，保证排

水畅通。

7.2 应及时调节栽培基质的酸碱度和含盐量，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一般不宜增植植物，如确需增植植物，必须进行荷载核算，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

7.3 养护应选择不影响周围居民作息时间进行，不得乱丢杂物，应及时清理工场。

7.4 养护人员养护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附件：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摘要）

附件 1：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2：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打分表

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养护等级：特级）

项目	分类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绿地植物 55分	树木养护 25分	1.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树木在生长季节有异常黄叶的，每路段扣 0.5 分。
		2. 每年适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死枝、病虫枝等，使树冠完整美观。	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死枝、病虫枝的，每株扣 0.5 分。
		3. 落叶树疏枝不得留桩；针叶树疏枝应留 1-2 厘米的桩。	落叶树修剪留桩或针叶树修剪不按要求留桩的，每株扣 0.5 分。
		4. 锯除大树枝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5 分。
		5. 修剪的剪口超过 4 厘米的，应涂抹酮油等进行防腐、防病处理。	剪口超过 4 厘米未做防病、防腐处理的，每路段扣 0.5 分。
		6. 按照树木生长情况及时剥芽。	树木未及时剥芽的，每路段扣 0.5 分。
		7. 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或清理。	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的，每株扣 0.5 分。
		8. 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死树枯枝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 0.5 分。
		9. 行道树保存率 100%，缺株的及时补植；补植的苗木规格要统一；分枝点不得低于 2.8 米；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树木缺株未及时补植的，补植的苗木规格相差较大的或分枝点低于 2.8 米的，每路段扣 0.5 分。
		10. 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	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处理不妥的，每处扣 0.5 分。
		11. 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发现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 0.5 分。
		12. 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蔓缠绕，树池内无杂草。	树根有萌蘖；树干有藤蔓缠绕或树池内有杂草的，每路段扣 0.5 分。
		13. 行道树每年涂白 2 次。	行道树未按要求涂白的，每路段扣 0.5 分。
		14.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 0.5 分。
		1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的，每路段扣 0.5 分。

		16.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 0.5 分。
绿地植物 55 分	色块、绿篱养护 10 分	1. 色块、绿篱修剪面要整齐划一；球类绿篱修剪要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造型美观；日常修剪要及时到位，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绿篱修剪齐平不一致；球类绿篱表面不光滑、有空洞的；日常修剪不及时或不适当留高的，每路段扣 0.5 分。
		2. 保存率达 100%，缺株的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规格要统一，株型要美观。	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或补种的苗木规格相差较大的每路段扣 0.5 分。
		3. 色块、绿篱内无杂草，无藤蔓缠绕。	色块、绿篱内有杂草，藤蔓缠绕的，每路段扣 0.5 分。
		4.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现象的，每路段扣 0.5 分。
		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路段扣 0.5 分。
		6.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 0.5 分。
	地被、草坪养护 12 分	1. 地被、草坪生长茂盛，地被无缺株、草坪覆盖率 99% 以上。	草坪覆盖率低于 99%，地被有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每路段扣 0.5 分。
		2. 地被、草坪内无杂草、藤蔓缠绕。	地被、草坪内有杂草、藤蔓缠绕的，每路段扣 0.5 分。
		3. 地被、草坪要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 6-8 厘米，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剪，并按地被、草坪攀援植物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未按要求修剪或修剪不及时的，每路段扣 0.5 分。
		4. 花坛、花带及树坑边缘线应切边并保持线条清晰。	花坛、花带、树坑边缘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 0.5 分。
		5. 及时去除残花、残叶，并加强肥水管理，失去观赏价值的草花应及时更换。	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草花未及时更换的，每路段扣 0.5 分。
		6. 绿地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 0.5 分。
		7.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路段扣 0.5 分。
		8.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 0.5 分。

绿地植物 55分	攀援植物 养护 8分	1. 攀援植物剥芽要及时，过长茎蔓及时修剪。	不及时剥芽，茎蔓过长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5分。
		2. 覆盖率不低于95%，达不到覆盖率的视季节及时补种。	覆盖率低于95%，视生长季节未补植的，每路段扣0.5分。
		3. 绿地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0.5分。
		4.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路段扣0.5分；
		5.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5分。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保洁 4分	1. 绿地、广场（含树池内）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无堆积落叶等。	绿地、广场（树池内）有白色污染、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堆积落叶的，每处扣0.5分。
		2. 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未做到巡视保洁的，每处扣0.5分。
		3. 树木上无树挂，做好立体保洁工作。	树上有树挂，立体保洁工作未做好的，每处扣0.5分。
	广场、园路保洁 3分	1. 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半日内）。	广场、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半日内）的，每处扣0.5分。
		2. 铺装路面无杂草。	铺装路面有杂草的，每处扣0.5分。
	垃圾处理 3分	1. 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不得超过桶容积的2/3。	垃圾桶内垃圾超过桶容积2/3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5分。
2. 绿地内的植物垃圾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		植物垃圾不按要求清理的，每路段扣0.5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林设施 10分	1. 栏杆、园路、桌椅、灯具、井盖、牌示、垃圾桶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无破损，并定期擦拭。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更换的或有污物的，每处扣0.5分。
		2. 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	园林设施小品上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处扣0.5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林设施 10分	3. 绿地内警示牌字迹要清晰，完好。	警示牌字迹不清楚，不完整的，每个扣0.5分。
		4. 绿地附属栏杆、灯具，每年五一或十一前油饰1次。	绿地附属栏杆不按要求油饰的，每处扣0.5分。
	防寒设施 5分	1. 防寒板与板之间，板与地面之间不得留缝。	防寒板与板之间，板与地面之间有缝隙的，每处扣0.5分。
		2. 同一道路的绿化防寒板高度要保持一致。	同一道路的绿化防寒板高度不一致的，每路段扣0.5分。
	3. 防寒设施无破损，无纺布面层要平整。	防寒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	
	4. 树木防寒需捆绑草绳的，草绳要紧密结实。	草绳捆绑不结实，有松散的，每株扣0.5分。	
安全作业 10分	应急处理 4分	1. 110 紧急处理事件的责任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好事故。	110 处理事件责任单位在半小时后到达的，每次扣 0.5 分。
		2. 若遇突发事件能及时联络到责任单位。	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责任单位的，每次扣 0.5 分。
		3. 遇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及时排查抢险，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不得超过 12 小时。	遇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未及时抢险的，每次扣 0.5 分。
		4. 景观道路沿线绿地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及时修复。	景观道路沿线绿地被破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5 分。
	统一着装 3分	1.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标志服。	1. 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交通安全 3分	1.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	未做到文明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0.5 分。	
	2. 白天道路作业时（浇水、打药、修剪）必须摆放安全桶，在夜间进行养护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区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未按要求摆放安全桶、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0.5 分。	

绿地 保护 10 分	日常巡查 6分	1. 绿地内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宠物入园、乱摆摊点等要及时制止。	工作时间内无巡视管理人员的，有毁绿事件、宠物入园现象、乱摆摊点现象发生的，每次扣 0.5 分。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上和树上无钉拴刻画现象。	发现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上有钉拴刻画等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3. 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	绿地、树池内有种菜等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4.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时，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的，每处扣 0.5 分。
	绿地监管 4分	1. 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	临时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到位，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每次扣 0.5 分。
		2.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停放车辆。	绿地内停放车辆的，每次扣 0.5 分。

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养护等级：一级）

项目	分类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绿地植物 55分	树木养护 25分	1.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树木在生长季节有异常黄叶的，每路段扣0.3分。
		2. 每年适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死枝、病虫枝等，使树冠完整美观。	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死枝、病虫枝的，每株扣0.3分。
		3. 落叶树疏枝不得留桩，针叶树疏枝应留1-2厘米的桩。	落叶树修剪留桩或针叶树修剪不按要求留桩的，每株扣0.3分。
		4. 锯除大树枝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0.3分。
		5. 修剪的剪口超过4厘米的，应涂抹酮油等进行防腐、防病处理。	剪口超过4厘米未做防腐、防腐处理的，每路段扣0.3分。
		6. 按照树木生长情况及时剥芽。	树木未及时剥芽的，每路段扣0.3分。
		7. 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或清理。	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的，每株扣0.3分。
		8. 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死树枯枝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3分。
		9. 行道树保存率100%，缺株的及时补植；补植苗木规格要统一，分枝点不得低于2.8米，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树木缺株未及时补植的，补植的苗木规格相差较大的或分枝点低于2.8米的，每路段扣0.3分。
		10. 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	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处理不妥的，每处扣0.3分。
		11. 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发现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0.3分。
		12. 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蔓缠绕，树池内无杂草。	树根有萌蘖，树干有藤蔓缠绕或树池内有杂草的，每路段扣0.3分。
		13. 行道树每年涂白2次。	行道树未按要求涂白的，每路段扣0.3分。
		14.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0.3分。
		1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的，每路段扣0.3分。
		16.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3分。

绿地植物 55分	色块、绿篱养护 10分	1. 色块、绿篱修剪面要整齐划一；球类绿篱修剪要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造型美观；日常修剪要及时到位，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绿篱修剪齐平不一致；球类绿篱表面不光滑、有空洞的；日常修剪不及时或不适当留高的，每路段扣 0.3 分。
		2. 保存率达 100%，缺株的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规格要统一，株型要美观。	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或补种的苗木规格相差较大的每路段扣 0.3 分。
		3. 色块、绿篱内无杂草，无藤蔓缠绕。	色块、绿篱内有杂草，藤蔓缠绕的，每路段扣 0.3 分。
		4.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现象的，每路段扣 0.3 分。
		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路段扣 0.3 分。
		6.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 0.3 分。
	地被、草坪养护 12分	1. 地被、草坪生长茂盛，地被无缺株、草坪覆盖率 95%以上。	草坪覆盖率低于 95%，地被有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每路段扣 0.3 分。
		2. 地被、草坪内无杂草、藤蔓缠绕。	地被、草坪内有杂草、藤蔓缠绕的，每路段扣 0.3 分。
		3. 地被、草坪要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 6-8 厘米，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剪，并按地被、草坪攀援植物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未按要求修剪或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 0.3 分。
		4. 花坛、花带及树坑边缘线应切边并保持线条清晰。	花坛、花带、树坑边缘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 0.3 分。
		5. 及时去除残花、残叶，并加强肥水管理，失去观赏价值的草花应及时更换。	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草花未及时更换的，每路段扣 0.3 分。
		6. 绿地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 0.3 分。
		7.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路段扣 0.3 分。
		8.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 0.3 分。

绿地植物 55分	攀援植物 养护 8分	1. 攀援植物剥芽要及时，过长茎蔓及时修剪。	不及时剥芽，茎蔓过长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3分。
		2. 覆盖率不低于95%，达不到覆盖率的视季节及时补种。	覆盖率低于95%，视生长季节未补植的，每路段扣0.3分。
		3. 绿地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0.3分。
		4.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路段扣0.3分。
		5.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3分。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保洁 4分	1. 绿地、广场（含树池内）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无堆积落叶等。	绿地、广场（树池内）有白色污染、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堆积落叶的，每处扣0.3分。
		2. 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未做到巡视保洁的，每处扣0.3分。
		3. 树木上无树挂，做好立体保洁工作。	树上有树挂，立体保洁工作未做好的，每处扣0.3分。
	广场、园路保洁 3分	1. 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一日内）。	广场、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一日内）的，每处扣0.3分。
		2. 铺装路面无杂草。	铺装路面有杂草的，每处扣0.3分。
	垃圾处理 3分	1. 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不得超过桶容积的2/3。	垃圾桶内垃圾超过桶容积2/3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3分。
2. 绿地内的植物垃圾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		植物垃圾不按要求清理的，每路段扣0.3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林设施 10分	1. 栏杆、园路、桌椅、灯具、井盖、牌示、垃圾桶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并定期擦拭。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更换的，或有污物的，每处扣0.3分。
		2. 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	园林设施小品上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处扣0.3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林设施 10分	3. 绿地内警示牌字迹要清晰，完好。	警示牌字迹不清楚，不完整的，每个扣0.3分。
		4. 绿地附属栏杆、灯具，每年五一或十一前油饰1次。	绿地附属栏杆不按要求油饰的，每处扣0.3分。
	防寒设施 5分	1. 防寒板与板之间，板与地面之间不得留缝。	防寒板与板之间，板与地面之间有缝隙的，每处扣0.3分。
		2. 同一道路的绿化防寒板高度要保持一致。	同一道路的绿化防寒板高度不一致的，每路段扣0.3分。
	3. 防寒设施无破损，无纺布面层要平整。	防寒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3分。	
		4. 树木防寒需捆绑草绳的，草绳要紧密结实。	草绳捆绑不结实，有松散的，每株扣0.3分。
安全作业 10分	应急处理 4分	1. 110 紧急处理事件的责任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好事故。	110 处理事件责任单位在半小时后到达的，每次扣 0.3 分。
		2. 若遇突发事件能及时联络到责任单位。	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责任单位的，每次扣 0.3 分。
		3. 遇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及时排查抢险，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不得超过 12 小时。	遇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未及时抢险的，每次扣 0.3 分。
		4. 景观道路沿线绿地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及时修复。	景观道路沿线绿地被破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3 分。
	统一着装 3分	1.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标志服。	1. 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0.3 分。
交通安全 3分	1.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	未做到文明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0.3 分。	
	2. 白天道路作业时（浇水、打药、修剪）必须摆放安全桶，在夜间进行养护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区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未按要求摆放安全桶、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0.3 分。	

绿地 保护 10 分	日常巡查 6分	1. 绿地内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宠物入园、乱摆摊点等要及时制止。	工作时间内无巡视管理人员的，有毁绿事件、宠物入园现象、乱摆摊点现象发生的，每次扣0.3分。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上和树上无钉拴刻画现象。	发现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上有钉拴刻画等现象的，每处扣0.3分。
		3. 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	绿地、树池内有种菜等现象的，每处扣0.3分。
		4.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时，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的，每处扣0.3分。
	绿地监管 4分	1. 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	临时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到位，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每次扣0.3分。
		2.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停放车辆。	绿地内停放车辆的，每次扣0.3分。

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养护等级：二级、三级）

项目	分类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绿地植物 55分	树木养护 25分	1.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树木在生长季节有异常黄叶的，每路段扣0.2分。
		2. 每年适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死枝、病虫枝等，使树冠完整美观。	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枯死枝、病虫枝的，每株扣0.2分。
		3. 落叶树疏枝不得留桩，针叶树疏枝应留1-2厘米的桩。	落叶树修剪留桩或针叶树修剪不按要求留桩的，每株扣0.2分。
		4. 锯除大树枝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0.2分。
		5. 修剪的剪口超过4厘米的，应涂抹酮油等进行防腐、防病处理。	剪口超过4厘米未做防腐、防腐处理的，每路段扣0.2分。
		6. 按照树木生长情况及时剥芽。	树木未及时剥芽的，每路段扣0.2分。
		7. 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或清理。	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的，每株扣0.2分。
		8. 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死树枯枝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2分。
		9. 行道树保存率100%，缺株的及时补植，补植的苗木规格要统一，分枝点不得低于2.8米，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树木缺株未及时补植的，补植的苗木规格相差较大的或分枝点低于2.8米的，每路段扣0.2分。
		10. 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	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处理不妥的，每处扣0.2分。
		11. 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发现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0.2分。
		12. 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蔓缠绕，树池内无杂草。	树根有萌蘖，树干有藤蔓缠绕或树池内有杂草的，每路段扣0.2分。
		13. 行道树每年涂白2次。	行道树未按要求涂白的，每路段扣0.2分。
		14.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0.2分。
		1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的，每路段扣0.2分。
		16.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2分。

绿地植物 55分	色块、绿篱养护 10分	1. 色块、绿篱修剪面要整齐划一；球类绿篱修剪要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造型美观；日常修剪要及时到位，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绿篱修剪齐平不一致、球类绿篱表面不光滑、有空洞的、日常修剪不及时或不适当留高的，每路段扣0.2分。
		2. 保存率达100%，缺株的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规格要统一，株型要美观。	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或补种的苗木规格相差较大的，每路段扣0.2分。
		3. 色块、绿篱内无杂草，无藤蔓缠绕。	色块、绿篱内有杂草，藤蔓缠绕的，每路段扣0.2分。
		4.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现象的，每路段扣0.2分。
		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路段扣0.2分。
		6.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2分。
	地被、草坪养护 12分	1. 地被、草坪生长茂盛，地被无缺株、草坪覆盖率90%以上。	草坪覆盖率低于90%，地被有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每路段扣0.2分。
		2. 地被、草坪内无明显杂草、藤蔓缠绕。	地被、草坪内有明显杂草、藤蔓缠绕的，每路段扣0.2分。
		3. 地被、草坪要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6-8厘米，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剪，并按地被、草坪攀援植物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未按要求修剪或修剪不及时，每路段扣0.2分。
		4. 花坛、花带及树坑边缘线应切边并保持线条清晰。	花坛、花带、树坑边缘线不清晰的，每路段扣0.2分。
		5. 及时去除残花、残叶，并加强肥水管理，失去观赏价值的草花应及时更换。	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草花未及时更换的，每路段扣0.2分。
		6. 绿地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0.2分。
		7.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路段扣0.2分。
		8.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2分。

绿地植物 55分	攀援植物 养护 8分	1. 攀援植物剥芽要及时，过长茎蔓及时修剪。	不及时剥芽，茎蔓过长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0.2分。
		2. 覆盖率不低于95%，达不到覆盖率的视季节及时补种。	覆盖率低于95%，视生长季节未补植的，每路段扣0.2分。
		3. 绿地无干旱现象。	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0.2分。
		4.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路段扣0.2分。
		5.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当，发生药害的，每路段扣0.2分。
绿地卫生 10分	绿地保洁 4分	1. 绿地、广场（含树池内）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无堆积落叶等。	绿地、广场（树池内）有白色污染、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堆积落叶的，每处扣0.2分。
		2. 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未做到巡视保洁的，每处扣0.2分。
		3. 树木上无树挂，做好立体保洁工作。	树上有树挂，立体保洁工作未做好的，每处扣0.2分。
	广场、园路保洁 3分	1. 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一日内）。	广场、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一日内）的，每处扣0.2分。
		2. 铺装路面无杂草。	铺装路面有杂草的，每处扣0.2分。
	垃圾处理 3分	1. 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不得超过桶容积的2/3。	垃圾桶内垃圾超过桶容积2/3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2分。
2. 绿地内的植物垃圾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		植物垃圾不按要求清理的，每路段扣0.2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林设施 10分	1. 栏杆、园路、桌椅、灯具、井盖、牌示、垃圾桶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并定期擦拭。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更换的或有污物的，每处扣0.2分。
		2. 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	园林设施小品上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处扣0.2分。

设施管理 15分	园林设施 10分	3. 绿地内警示牌字迹要清晰，完好。	警示牌字迹不清楚，不完整的，每个扣 0.2 分。
		4. 绿地附属栏杆、灯具，每年五一或十一前油饰 1 次。	绿地附属栏杆不按要求油饰的，每处扣 0.2 分。
	防寒设施 5分	1. 防寒板与板之间，板与地面之间不得留缝。	防寒板与板之间，板与地面之间有缝隙的，每处扣 0.2 分。
		2. 同一道路的绿化防寒板高度要保持一致。	同一道路的绿化防寒板高度不一致的，每路段扣 0.2 分。
		3. 防寒设施无破损，无纺布面层要平整。	防寒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4. 树木防寒需捆绑草绳的，草绳要紧密结实。	草绳捆绑不结实，有松散的，每株扣 0.2 分。
安全作业 10分	应急处理 4分	1. 110 紧急处理事件的责任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好事故。	110 处理事件责任单位在半小时后到达的，每次扣 0.2 分。
		2. 若遇突发事件能及时联络到责任单位。	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责任单位的，每次扣 0.2 分。
		3. 遇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及时排查抢险，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不得超过 12 小时。。	遇大雪、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未及时抢险的，每次扣 0.2 分。
		4. 景观道路沿线绿地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及时修复。	景观道路沿线绿地被破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统一着装 3分	1.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标志服。	1. 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扣 0.2 分。
交通安全 3分	1.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	未做到文明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0.2 分。	
	2. 白天道路作业时（浇水、打药、修剪）必须摆放安全桶，在夜间进行养护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区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未按要求摆放安全桶、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0.2 分。	

绿地 保护 10 分	日常巡查 6分	1. 绿地内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宠物入园、乱摆摊点等要及时制止。	工作时间内无巡视管理人员的，有毁绿事件、宠物入园现象、乱摆摊点现象发生的，每次扣0.2分。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上和树上无钉拴刻画现象。	发现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上有钉拴刻画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3. 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	绿地、树池内有种菜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4.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时，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的，每处扣0.2分。
	绿地监管 4分	1. 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	临时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到位，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每次扣0.2分。
		2.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停放车辆。	绿地内停放车辆的，每次扣0.2分。

附件 2. 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打分表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被查单位：

分类	养护情况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位置	扣分原因
日常养护 (40分)	1. 树木无异常黄叶。	2	树木有异常黄叶的每株扣 0.3 分。			
	2. 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3	死树枯枝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			
	3. 树木、色块、绿篱、草坪及时修剪。	3	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0.3 分。			
	4. 修剪保护皮脊，剪口做防病、防腐处理。	3	修剪时拉伤树皮的每株扣 0.2 分。			
	5. 及时除萌蘖。	2	未及时除萌蘖的每处扣 0.2 分。			
	6. 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或清理。	4	倒伏树木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7. 缺株的及时补植。	3	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每株扣 0.3 分。			
	8. 树线矛盾、树屋矛盾，事故隐患。	2	树线矛盾、树屋矛盾，事故隐患未处理每处扣 0.3 分。			
	9. 行道树涂白。	3	行道树未按要求涂白的每路段扣 0.3 分。			
	10. 适时浇水，无干旱现象。	4	出现干旱的，每路段扣 0.5 分。			
	11.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4	有明显病虫害的，每路段扣 0.5 分。			
	12. 草坪覆盖率高，无裸露地面。	4	裸露地面每处扣 0.5 分。			
	13. 有杂草、藤蔓缠绕。	3	杂草、藤蔓缠绕每处扣 0.3 分。			
绿地、公园、广场 保洁 (20分)	1. 绿地、广场内无垃圾、排泄物、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无堆积落叶等。	4	有垃圾、排泄物、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堆积落叶每处扣 0.3 分。			
	2. 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	2	绿地内水面未做到巡视保洁每处扣 0.3 分。			
	3. 树木上无树挂，做好立体保洁工作。	3	树上有树挂每处扣 0.2 分。			
	4. 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积水、积雪。	3	广场、园路未及时（雨雪后一日内）清扫每处扣 0.3 分。			
	5. 铺装路面无杂草。	2	铺砖路面有杂草的每处扣 0.3 分。			
	6. 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3	垃圾桶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理每个扣 0.3 分			
	7. 绿化废弃物日产日清。	3	绿化垃圾不按要求的每路段扣 0.5 分。			
设施管理 (20分)	1. 栏杆、园路、桌椅、灯具、井盖、牌示、垃圾桶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无破损，并定期擦拭。	3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更换或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			

	2. 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	3	园林小品上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0.2 分。			
	3. 绿地内警示牌字迹要清晰，完好。	2	警示牌字迹不清楚，不完整，每个扣 0.3 分			
	4. 绿地附属栏杆、灯具无掉漆现象。	3	绿地附属栏杆不按要求油饰的每处扣 0.3 分			
	5. 防寒设施无破损。	3	防寒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6. 树木防寒需捆绑草绳的，草绳要紧密结实。	3	防寒草绳松散的，每株扣 0.2 分。			
	7. 绿地防护网破损、残缺的，及时修复。	3	绿地防护网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3 分。			
安全施工 (7 分)	1.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标志服。	3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扣 0.5 分			
	2. 白天道路作业时（浇水、打药、修剪）必须摆放安全桶，在夜间进行养护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区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	未按要求摆放安全桶、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1 分。			
绿地保护 (13 分)	1.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上和树上无钉拴刻画现象。	4	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上和树上无钉拴刻画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2. 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	4	绿地内、树池内有种菜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3. 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现象时，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	树体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现象，未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每处扣 0.5 分。			
	4. 严禁绿地内停放车辆。	2	绿地内停车每处扣 0.5 分。			
得分						

附件 3. 全年四季绿化管护工程规程

甲乙双方及时关注新的管护技术，互相学习，保持绿化管护工作科学有序的按照计划开展。

1、第一个季度（1月~3月）

(1) 早春气候干燥少雨，本季度内应进行二~三次草坪春灌管护工作，并对土层粘薄的草坪，加施一次砂，增加草坪透气性及平整度。

(2) 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配制营养土，并普遍对各种树木进行冬季施肥。

(3) 及时清除草坪冬季杂草，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

(4) 3月份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经常检查，预防为主，及时防治。

2、第二个季度（4月~6月）

(1) 4月份气温逐渐回暖，草坪开始萌发，需对其进行第一次割草，首次割草高度要求控制在 5CM 左右。

(2) 还要对生长衰老或空秃较多的草坪进行一次“添播草籽”。

(3) 各种树木进入速生时期，除了抓紧大量补施复合肥外，还要结合树姿修剪。

(4) 对春季开花的树种，花谢后，及时浇一次透水，并对其进行轻度修剪。

(5) 春季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要抓住时机，早预防，早发现，对不同的病虫害针对性下药治疗。

(6) 5-6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

3、第三个季度（7月~9月）

(1) 7月份进入高温季节，草坪植物生长较快，割草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9月最后一次修剪因控制在 9月 20日左右。

(2) 在连续高温炎热天气、必须在夜间或清晨组织灌溉抗旱。如遇阵雨暴雨较多，还要注意排水、防涝，特别要充分做好抗台防汛工作，加强值班巡视，发现吹斜吹倒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

(3) 夏季是草坪病虫害高发期，特别注意如草坪地下害虫、草坪褐斑病、斑枯病、锈病、枯萎病、白粉病的发生，要及时喷洒地虫杀星、多菌灵等药剂及时防治。

4、第四季度（10月~12月）

(1) 下半季度气温开始下降，草坪植物生长逐渐缓慢，可每月修剪 1-2 次草坪，最后次修剪因控制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之间。

(2) 10 月份是许多害虫成虫产卵时期，要扑灭多种成虫和虫卵，防治越冬害虫，并因地制宜安排除草工作。

(3) 本季度中要开始冬季树木修剪工作，为了促使草木生长，树木强健，姿态良好，减少病害滋生，应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下部侧枝和树冠竞争枝、过密枝等。

(4) 12 月份要做好用熟石灰浆涂抹树干的防寒工作。并做好甲方所指定的名贵树和景观树的保护工作。

(5) 对于病虫害的防治，首先采取园艺的方法，在此方法不奏效的情况下，

可以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进行防治，对于化学方法必须采用环保农药（禁用：敌敌畏（DDT），乐果等国家及北京市明令禁止的种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

养 护 合 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 (5) 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及1年养护经费一览表、报价表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2、合同暂估金额（2026年）
-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元

其中：城市绿地养护费金额： 元/每年（人民币大写：）

完善政策生态林区级配套养护费金额： 元/每年（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后附暂定工作量及养护标准及中标单价（详见附件三），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标准、养护等级、养护面积及中标单价为依据计算结算费用。

- 3、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价格为准。

第四条：管护内容：

- 补植补造 修枝整形 抹芽除蘖
- 老树复壮 树木扶正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间株定株 移植间伐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 根除有害杂草
- 土盘松土 涂白、架杆
- 水生植物养护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基础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排水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其它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临时保障、应急抢险、“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第五条：绿化管护工作要求：

根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接受甲方和市园林绿化的检查、等级评定及结果认定，并按照等级要求进行养护。

第六条：绿化管护准备：

- 1、按甲方指定的绿化管护范围进行管护。
-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绿化管护范围内的植物品种、数量的核实。（该工作在一周内完成）。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养护绿地内已有水源，水源损坏、改造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无法提供管护水源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每月月底、每季度分别对乙方管辖内的绿地进行业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拨季度管护经费。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4)甲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5)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6)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重大保障活动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7)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

训工作。

(8)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调整并调整养护费用的决定。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绿地苗木补植情况和补植质量。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要求和用工比例要求，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根据绿地等级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养护人员数量，定期开展用工合理性核查，明确养护班组、养护人员和责任清单，做到养护记录真实完整，问题整改及时，绿地养护符合标准要求。

(1) 承包管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管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分级管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管理任务。

(2) 绿化设施及主要管护内容

①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③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④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⑤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管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⑥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管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管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4) 乙方绿化管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水车、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

方提供，修剪的废料由乙方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

(5) 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人员纠纷。管护期间，管护车辆、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

(7)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以及养护时间、养护措施。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8)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9)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10)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包括用工量和工种配置）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11)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绿化工、植保工、修剪工、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12)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13)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

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6）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做到分类规范，科目清楚。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乙方应规范劳务派遣管理，需选用资质完备的劳务派遣公司，确保规范用工。应按照国家政府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规范工资支付流程，留存完整支付记录。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

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8）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1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22）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第八条：全年四季绿化管护工程规程：

甲乙双方及时关注新的管护技术，互相学习，保持绿化管护工作科学有序的按照计划开展。

1、第一个季度（1月~3月）

（1）早春气候干燥少雨，本季度内应进行二~三次草坪春灌管护工作，并对土层粘薄的草坪，加施一次砂，增加草坪透气性及平整度。

（2）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配制营养土，并普遍对各种树木进行冬季施肥。

（3）及时清除草坪冬季杂草，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

（4）3月份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经常检查，预防为主，及时防治。

5、第二个季度（4月~6月）

（1）4月份气温逐渐回暖，草坪开始萌发，需对其进行第一次割草，首次割草高度要求控制在5CM左右。

（2）还要对生长衰老或空秃较多的草坪进行一次“添播草籽”。

(3) 各种树木进入速生时期，除了抓紧大量补施复合肥外，还要结合树姿修剪。

(4) 对春季开花的树种，花谢后，及时浇一次透水，并对其进行轻度修剪。

(5) 春季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要抓住时机，早预防，早发现，对不同的病虫害针对性下药治疗。

(6) 5-6 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

6、第三个季度（7 月~9 月）

(1) 7 月份进入高温季节，草坪植物生长较快，割草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9 月最后一次修剪因控制在 9 月 20 日左右。

(2) 在连续高温炎热天气、必须在夜间或清晨组织灌溉抗旱。如遇阵雨暴雨较多，还要注意排水、防涝，特别要充分做好抗台防汛工作，加强值班巡视，发现吹斜吹倒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

(3) 夏季是草坪病虫害高发期，特别注意如草坪地下害虫、草坪褐斑病、斑枯病、锈病、枯萎病、白粉病的发生，要及时喷洒地虫杀星、多菌灵等药剂及时防治。

7、第四季度（10 月~12 月）

(1) 下半季度气温开始下降，草坪植物生长逐渐缓慢，可每月修剪 1-2 次草坪，最后次修剪因控制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之间。

(2) 10 月份是许多害虫成虫产卵时期，要扑灭多种成虫和虫卵，防治越冬害虫，并因地制宜安排除草工作。

(3) 本季度中要开始冬季树木修剪工作，为了促使草木生长，树木强健，姿态良好，减少病害滋生，应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下部侧枝和树冠竞争枝、过密枝等。

(4) 12 月份要做好用熟石灰浆涂抹树干的防寒工作。并做好甲方所指定的名贵树和景观树的保护工作。

(5) 对于病虫害的防治，首先采取园艺的方法，在此方法不奏效的情况下，

可以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进行防治，对于化学方法必须采用环保农药（禁用：敌敌畏（DDT），乐果等国家及北京市明令禁止的种类。

第九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统一着装，并且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

药等，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尽可能提供休息场地，供乙方人员休息及存放工具。工具若超出休息场地范围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条 进度计量标准

1、计量周期

以自然季度为一个计量周期，即 2026 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全年共 4 个计量周期。

2、计量内容及标准

(1)基本工作项目计量依据为乙方每日自检记录、甲方监督检查及每月、季度考核记录。

完成浇水、垃圾清运、日常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简易修剪等基本工作，且甲方月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的，按当期应计费用的 100%计量。

考核合格率在 80%-89% 的，按合格率比例计量；合格率 $< 80\%$ 的，当期不予计量，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达标后申请补计量，补计量合格后方可纳入下期进度款核算。

(2)定期工作项目

针对全面修剪整形、施肥、涂白、松土等定期工作，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计量依据。

按实际完成的作业面积、苗木数量等量化指标计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计量。

(3)设施维护及其他工作

驳岸、栈道、林间道路、园林设施维修、冬季扫雪除冰、应急抢险等工作，以甲方签认的工作台账及书面指令为计量依据。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量，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需提供书面任务单，否则不计入当期计量范围。

3、计量程序

(1)乙方需在每季度末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中期进度计量申请表》，并附自检记录、月度考核结果、验收单、工作台账、任务单等佐证资料。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中期计量审核意见书》，双方签字确认计量金额。

(3)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收到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意见。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首付款支付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付款通知，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2、进度款支付

(1) 付款条件：当期中期计量审核完成，双方已签字确认计量金额。甲方季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或不合格项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乙方已提交当期养护工作统计报表、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合规发票。

(2) 付款比例及时间：进度款按当期审核确认计量金额的 70% 支付。甲方在计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付款通知，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3、结算款支付

(1) 付款条件：项目养护期满（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管护内容。

甲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率 $\geq 90\%$ ，且养护期满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养护总结报告、全套档案资料、最终计量汇总表等，且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已按要求移交养护范围内的植物、设施及相关资料，无遗留问题。

4、付款比例及时间

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进度款）。

5、养护空档期绿地代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甲方按照考核要求，对招标空档期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合格后，由养护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分别将所需材料报送甲方、乙方审核通过后，由中标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代管单位（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中期计量申请或结算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 乙方虚报工作量、提交虚假计量资料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虚假部分金额的 2 倍费用，同时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计量付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季度养护费用。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地址：

电话：010-89371292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址：

电话：010-89371292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滨水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及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责任期限为：同养护期。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绿地名称	总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养护标准 元/m ²	养护费用 (元)	陆地面积 (m ²)	设施 维护 标准 元/m ²	维护费用 (元)	安保人员 (人)	安保费用标 准元/人年	安保费用 (元)	总养护费 (元)	备注	完善政 策生态 林 (亩)
1	长阳公园	519661.9	471395.77			519661.9			29					776.01
合计		519661.9	471395.77			519661.9			29	69517.24				776.01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